

河南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京会兴专字第 01000010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太龙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的规定，与吴澜、高世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太龙药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的规定，与吴澜、高世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太龙药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映红

傅映红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时彦禄

时彦禄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吴澜、高世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澜、高世静持有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100%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出具的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40026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32,000万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对价”）及支付现金（“现金对价”）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分别占总对价的75%和25%，其中：购买吴澜所持有新领先99.5%股权的对价以向吴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购买高世静所持有新领先0.5%股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4年8月6日，公司与吴澜、高世静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8号”《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文件。

2015年2月15日，新领先100%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新领先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5年8月23日，公司与吴澜、高世静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5年10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新领先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新领先将2,0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深蓝海公司开展CRO业务。

二、资产重组时注入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1、盈利承诺

根据公司与新领先盈利补偿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吴澜、高世静承诺，新领先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3,350万元、3,700万元。其中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超额盈利奖励影响后的净利润。

2、实际盈利的确定

承诺期内各年度，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新领先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新领先当年实现净利润数将根据当年《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盈利补偿

若新领先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吴澜、高世静

应就净利润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盈利补偿。

吴澜可以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盈利补偿，高世静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期内，吴澜可以在不同年度选择不同的补偿方式，但同一年度只能选择股份方式或现金方式当中的一种。

盈利补偿数额的计算：

(1) 盈利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年度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每股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盈利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年度补偿现金金额=年度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4、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三个月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确定期末减值额，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新领先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吴澜、高世静应对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数额的计算：

(1)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2) 减值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减值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5、实现超额盈利的奖励

如果新领先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均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将对新领先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上述奖励金额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公司年报公告后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新领先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新领先董事会制定。

6、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新领先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用于新领先全资子公司深蓝海公司开展 CRO 业务。承诺期内，将独立核算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困难，将合理划分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配比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益，并经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确认后，在公司对新领先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增资款项投入新领先后对新领先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
- 2、公司与吴澜、高世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3、公司与吴澜、高世静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 4、公司与吴澜、高世静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国融兴华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 040011 号《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估值项目估值报告》，报告所载“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市场价

值为 39,334.89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国融兴华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国融兴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国融兴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其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4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如下结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新领先 100%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为 39,334.89 万元，调整承诺期内增资 2,000 万元、利润分配 6,000 万元的影响后金额为 43,334.89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 32,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序号: NO. 0199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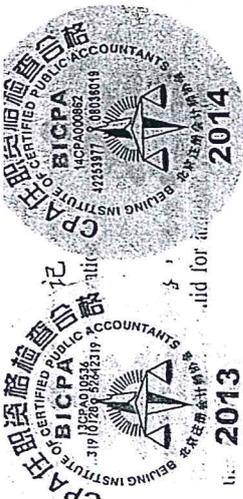


姓名 傅映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2月1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1690211092
 Identity-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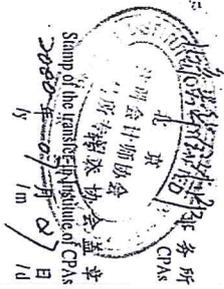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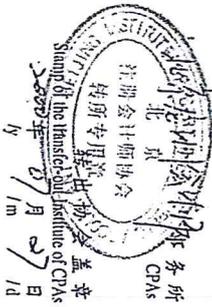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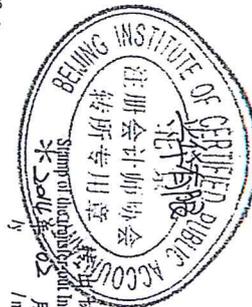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9

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证书编号：110000851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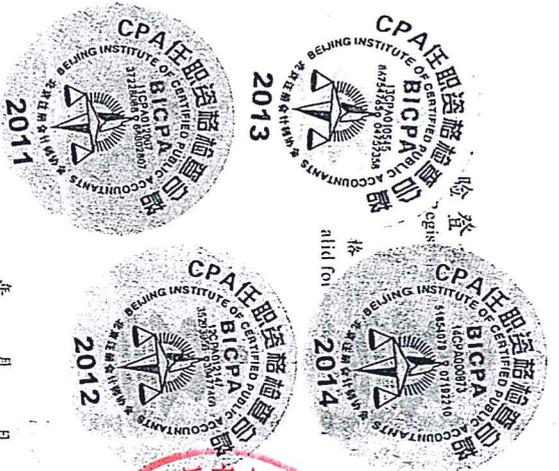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 110000100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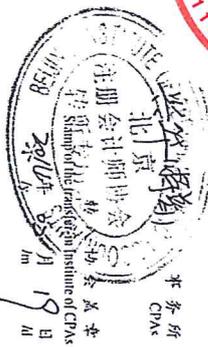


姓名: 时彦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7198505100611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5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9